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 时)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30日以传真、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 会议于2019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,实际 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,其中,董事王道海先生因故未能参加会议,授权委托董事蔡赟 东先生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》: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5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通过委托贷款 融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071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授信支行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5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调 整授信支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07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